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盡職治理要點

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6 屆第 47 次常務董事會核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第 6 屆第 147 次常務董事會核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第 8 屆第 63 次常務董事會核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以增進本公司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與銀行股東)及受益人之總體利益，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關注對象及範圍)

本公司依據銀行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以自有資金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而以信託資產投資國內股票及債券時，應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以提升本公司投資價值，及促進被投資事業之健全發展。

本公司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訂定本要點，關注之對象與範圍如下:

一、 以自有資金從事之國內股票及債券投資:

(一) 依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投資之股票(不具債權或選擇權性質者)，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投資金額達新臺幣參億元或持股比率超過 5%者。

(二) 依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之投資。

(三) 投資於企業或金融機構發行之債券，對單一發行人投資金額達等值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且連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者。

二、 本公司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信託資產中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參億元或持股比率超過 5%之國內股票，或投資於單一發行機構金額合計達等值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且連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債券投資。

三、 本公司辦理前述業務，已訂定相關之投資要點及處理程序，投資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第三條(履行方式)

為維護資金提供者或受益人之投資權益，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投資前，應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指標納入投資評估流程，綜合評估被投資標的之各項 ESG 議題或外部 ESG 指標，並透過參與被投資事業之董監事會、股東會、或定期(不定期)訪查，並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以積極主動的態度掌握被投資事業之動態，必要時並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

本公司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產業概況、公司財務、營運現況、未來展望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議題，並宜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事業之相關風險與機會。

第四條(利益衝突態樣)

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含以下狀況:

一、 本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資金提供者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二、 本公司或員工為特定資金提供者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三、 本公司員工為其私利，而犧牲資金提供者、受益人或投資事業之利益，或致使本公司負擔不合理之費用或成本。

第五條(內部人員行為規範)

本公司應透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監督控管等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另本公司相關人員於執行涉及本要點相關事宜時，應遵守以下規範:

一、 關於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保密義務、及利害衝突迴避等事宜，應依據本公司「員工生活道德規範注意事項」辦理。

二、 關於股票投資交易相關人員執行職務，應依據本公司「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作業要點」辦理。

三、 關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之行為規範，應依據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辦理。

四、 關於本公司派兼轉投資事業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依據本公司「派兼轉投資事業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管理要點」辦理。

以上規定未盡事宜，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控管)

本公司辦理涉及本要點之交易前，應事先查詢比對交易對象是否為銀行法及相關法規函令所列利害關係人或本公司實質關係人，如為上述利害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應依相關規範辦理。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第七條(利害衝突之陳報)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與本要點相關之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

第八條(股權行使原則)

本公司應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在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符合 ESG 原則情況下，原則上表達支持；如有違反情形，綜合考量各項情形後，經內部簽辦程序表達反對或棄權。

依「臺灣土地銀行遴派轉投資事業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作業要點」，本公司派兼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人選，由董事長就本公司現職人員中遴選適當人選擔任。另必要時，得由財政部薦派或由本公司向財政部建議適當人選。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本公司、資金提供者、受益人及被投資事業共同長期利益。本公司股權代表人應於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及股東會適度表達本公司意見及行使表決權，對於決議事項如與本公司核定意見不同時，或未及於會前簽准意見者，應於會後即將處理情形及經過陳報本公司。

本公司股權代表人對於被投資事業發生足致其遭受重大損失之情事或其他

特殊或偶發之重大情事（如舞弊等）時，應立即主動向本公司報告，並於事件發生後三日將相關資料函報本公司。

本公司參與被投資事業董(監)事會或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資料應由權責單位留存五年備查。

第九條(投票方式)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如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以電子投票方式為首要選擇。

第十條(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及年度彙總投票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以檢視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評估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另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亦應於公司網站揭露。

第十一條(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相關規範辦理。

第十二條(核定層級)

本要點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